

# 山西省教育厅

---

晋教体函〔2019〕27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9年山西省优秀传统 文化艺术教育基地建设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山西省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实施方案》精神，落实《山西省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各项要求，深入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高校教育，充分发挥高校文化传承创新的优势与作用，省教育厅计划遴选产生10个左右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传承项目主要包括：民族民间音乐、民族民间美术、民族民间舞蹈、戏剧、戏曲、曲艺、传统手工技艺等传统文化项目。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建设任务

1. 课程建设。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纳入高校公共艺术课程，组织各地民族民间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民间艺人进校园，成立美育教学辅导工作室，面向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开设门类多样的专题讲座或选修课。

2. 社团建设。面向全校学生，在二级院系的平台上成立规模和形式灵活多样的艺术教育项目传习所（学生兴趣小组），在此基础上建设2-3个校级的传承项目学生艺术社团，包括艺术教育项目大学生艺术社团、艺术教育志愿者联盟、艺术爱好者俱乐部等，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强对艺术教育项目的推介和传播，推进校园文化创新建设。

3. 工作坊建设。整合学校和社会资源，配备优质师资以及

充足的器材、设施设备和场地，建设 1 个以艺术教育项目为主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践工作坊，组织开展有关艺术教育项目的系列主题活动和现场实践体验活动。

4. 科学研究。依托学校现有相应研究机构或创建专门研究中心，加强以艺术教育项目为重点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研究，厘清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价值与内涵，探索新时代背景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的理念与路径。

5. 辐射带动。利用基地建设丰富的师资与课程资源，辐射带动当地 3 所左右的中小学校和 1 个社区，开展基于传承项目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普及教育活动，不断扩大覆盖面和受益面。

6. 展示交流。每年结合传统节日，组织开展学校艺术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活动，充分展现文化艺术项目的建设成果。加强高校校际间、高校与中小学、高校与社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经验与成果交流，创新交流方式，丰富交流内容，共享建设成果。

## 二、申报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和具备相关艺术教育项目建设工作基础的高校均可申报。申报的基本条件：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高度重视学校美育工作，领导班子对基地建设工作认识到位、规划清晰、保障有力。

2. 有校级领导分管，有相关机构牵头，在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课程建设、实践活动开展、科学研究等方面有较好的基础，形成了代表性的成果，在全国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力。

3. 有相关学科和领域的带头人和知名学者，能够建立稳定的、结构合理的艺术教育项目专兼职教师队伍。

4. 具有充足的开展艺术教育项目教学和实践活动的器材设备、场地设施条件，能够提供项目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经费和条件保障。

## 三、组织管理

(一) 省教育厅将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基地的申报、

遴选和建设工作，组织或委托专家组开展调研工作，实施对认定基地建设效果与质量的跟踪监测和综合评价，加强对基地的指导、扶持和监管，积极发挥基地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

（二）艺术教育基地所在高校要加强对基地建设工作的领导，由校领导牵头负责，明确工作责任人，成立工作组，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要制定发展规划，形成建设方案，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切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发展，每年按要求上报基地工作年度报告。

#### 四、其他要求

省教育厅将在专家评审、实地抽查和公示的基础上，严格依照申报条件，对艺术教育基地进行资格认定。同时，省教育厅将择优向教育部推荐 2 所高校申报全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

各高校可结合自身条件积极申报，请务于 6 月 28 日以前，将《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申报书》（见附件）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王丽珍、高善善

联系电话：0351-3190178、3046562/18303514699

报送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焦煤双创基地 B 座 2026 室，山西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邮编：030024

电子邮箱：jyttwc@163.com

附件：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申报书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厅纪检组

附件：

# 山西省优秀传统文化艺术教育基地

## 申 报 书

学校名称：\_\_\_\_\_

项 目：\_\_\_\_\_

申报日期：\_\_\_\_\_

山西省教育厅

2019 年 月

## 填 写 要 求

1. 申报书中各项内容用仿宋体填写。
2. 申报项目每所高校限报一项。
3. 表格文本中如有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4. 本表栏目未涵盖而需要说明的内容，请在备注栏中填写。
5. 表格空间不足的，可以扩展。

## 一、基本信息

### (一) 负责人信息

校级 主管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电话	(办公、传真)				
牵头 部门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民族	
	职称		职务		专业	
	学历		电话	(办公、手机、传真)		
	邮箱					
项目协作部门负 责人（含宣传部、 教务处、学生处、 团委、艺教中心、 专业学院等部门）	部门	姓名	职务	专业	手机	办公电话

## (二) 参与人员信息 (含各部门人员)

## 二、已有建设基础

艺术教育项目内容、创新点与特色，保障投入、组织实施的资源优势等

## 三、建设目标

总目标（为期三年）

分年度目标

## 四、建设方案

包括：课程建设、社团建设、工作坊建设、科学研究、辐射带动、展示交流等方面的建设构想，项目实施的步骤、组织管理等

## 五、建设成果

预计完成情况，文字音像资料档案，成果展现内容、形式以及有效性、影响力等

## 六、学校意见

学校  
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